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虹软科	斗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一	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	1立意见》之	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慧	王涌天	李青原

2021年10月28日